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尚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2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